

九成监狱管理分局报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九减建字第 0875 号

罪犯张必伟，男，1996年12月13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广东省惠州市人。现在安徽省九成监狱孟湖监区第七监区服刑。

安徽省铜陵市郊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6月23日以(2021)皖0711刑初39号刑事判决书，以被告人张必伟犯非法经营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(已缴纳)，已退缴的违法所得七万元，予以没收，上缴国库。刑期自2020年11月5日起至2025年11月4日止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交付执行。于2021年8月27日送九成分局服刑改造。服刑期间刑期变动情况：2023年7月26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(减刑后刑期自2020年11月5日起至2025年4月4日止)。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自减刑以来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、法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在电感器加工劳动中服从分工，听从安排，不怕苦、不怕累，完成任务，获得民警一致好评。此外，该犯还受到计分考核表扬2次的狱政奖励。2021年12月经九成分局认定为病残犯。该犯罚金十万元已缴纳，主动退缴全部违法所得，见刑事判决书第9页和第10页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必伟予以减去尚未执行完毕的刑期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安庆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附：罪犯 张必伟 卷宗材料共 壹 卷 壹 册 壹 页